

呼铁局 2026 年提职司机理论脱产培训 餐饮住宿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平安大道 7 号

联系方式:0472-5253255

乙方名称:内蒙古鹿航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地址:九原区包头职教园区科教大厦教师培训中心

联系方式:0472-5112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 BTZCS-C-F-260056, 经甲乙双方自愿、公平、友好协商, 乙方为甲方承办的呼铁局 2026 年提职司机理论脱产培训项目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安排

1. 培训人数:预计 310 人, 最终人数以实际参训人数为准
2. 培训时间:2026 年上半年培训:5 月 7 日-6 月 6 日, 共 30 天; 2026 年下半年培训:10 月中下旬开始, 以呼铁局电报通知为准。
3. 服务项目地点:包头职教园区科教大厦教师培训中心

第二条 培训费用

费用包括:学员餐费, 餐标为 69.5 元/人/天、住宿费, 标准为 59.5 元/人/天。总费用不超过乙方中标价: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 1199700 元)。具体费用据实结算, 培训结束后附费用明细。

本次培训费用结算方为: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甲方签订合同后应在培训班结束后, 项目经费到帐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

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餐费、住宿费, 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为准。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全称:内蒙古鹿航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税号:91150207MA13TPDF3H

收款单位账号:15050171668300000582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新都支行。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职教园区核心区教师培训中心。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对接培训餐饮、住宿及会务服务。
2. 甲方负责拟定餐饮、住宿及会务要求, 负责过程指导、监督、检查乙方服务质量。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培训期间, 乙方负责督促学员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参训人员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
2. 乙方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培训过程中的餐饮、住宿及会议服务。乙方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培训期间, 乙方负责做好餐厅、客房等区域的消防工作, 做好应急预案, 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沟通甲方上报有关部门。
4. 培训期间,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得含有有害物质, 不得超过保质期。乙方应当对其提供的食品来源质量、安全等进行全面核实, 并保留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其他

由于恶劣天气、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培训不能如期举行，甲乙双方将协商延期举行。如无法延期举行或甲方在培训开始7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活动，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培训结束甲方结清全款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制定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九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盖章)

协议代理人:

2016年5月6日



乙方(签字盖章):

协议代理人:

2016年5月6日

